

2017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B4272

2017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產品環保責任 (受管制電器) 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 第 44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5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在對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《產品環保責任 (受管制電器) 規例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。

附表

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（受管制電器）規例》

1. 修訂第 9 條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）

第 9 條——

刪去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登記供應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，或藉其他方式，提供該標籤。”。

2. 修訂第 27 條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）

第 27 條——

刪去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銷售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，或藉其他方式，提供該標籤。”。

3. 修訂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（安排除舊服務）

第 3 部，第 2 分部，標題——

刪去

“安排”。

4. 修訂第 31 條（本條例第 41(3)(c) 條所指的規定）

(1) 第 31(1)(a) 條——

刪去第 (i) 節

代以

“(i) 不得指明多於 5 名收集者；”。

(2) 在第 31(1)(a)(i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ii) 須在指明表格表明，如該方案指明的所有收集者，均未能或不願意提供除舊服務，銷售商會否提供該項服務；及”。

5. 修訂第 32 條 (其他拒絕理由)

(1) 第 32(2)(e) 條——

刪去

“或”。

(2) 第 32(2)(f) 條——

刪去句號

代以

“；或”。

(3) 在第 32(2)(f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g) 申請人不會有能力致使其按照方案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，獲妥善地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。”。

6. 修訂第 39 條 (釋義)

(1) 第 39 條，英文文本，*distributed equipment* 的定義——

刪去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39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分發交易 (distribution transaction) 指由銷售商分發獲分發電器的交易；”。

7. 取代第 40 條

第 40 條——

刪去該條

代以

“40. 除舊服務要求

除舊服務要求須——

(a) 以銷售商指明的方式提供；及

(b) 在消費者與該銷售商訂立分發交易後的 3 日內提出。”。

8. 修訂第 41 條 (保留紀錄)

(1) 第 41(2)(a) 條——

刪去

“分發獲分發電器的”

代以

“有關分發”。

(2) 第 41(2)(d) 條——

刪去

“收集”

代以

“除舊”。

- (3) 第 41(2)(e) 條——

刪去

“收集者”

代以

“除舊者”。

- (4) 第 41(2)(f) 條——

刪去

“收集者並非預定收集者”

代以

“除舊者是預定收集者以外的收集者”。

- (5) 第 41(2)(f) 條——

刪去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- (6) 在第 41(2)(f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g) 如實際除舊者是銷售商——有關除舊服務方案中指明的每名收集者的書面確認，確認該收集者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，以及有關原因。”。

- (7) 第 41(5) 條，**訂明期間**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刪去

“由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”

代以

“在分發交易作出”。

- (8) 第 41(5) 條，**訂明期間*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刪去
“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”
代以
“在該分發交易作出”。
- (9) 第 41(5) 條——
刪去**實際收集者**的定義。
- (10) 第 41(5) 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**實際除舊者** (actual remover) 指——
(a) 實際提供有關除舊服務的收集者；或
(b) 如銷售商提供該項服務——該銷售商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7 年 7 月 5 日